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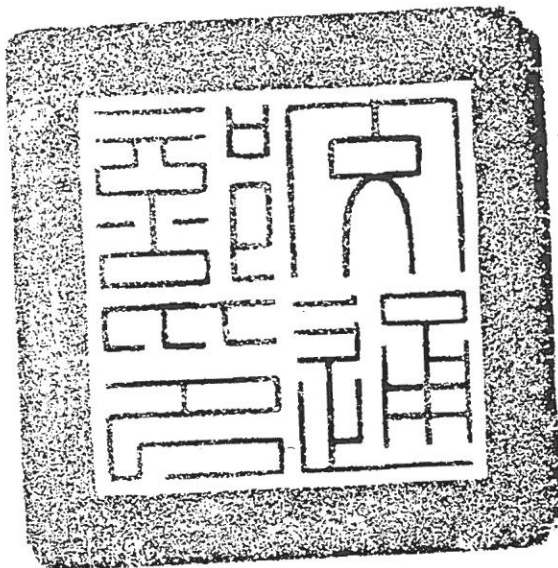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95004270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9日核示事項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部長 林佳龍